厦兴〔2021〕71号

**关于做好评选“导师制工作先进”的通知**

**各院、处、办：**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决定开展2020-2021学年“导师制工作先进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参与导师制活动的教职员工和学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“优秀大学生导师”评选条件**

在学校大学生导师制工作开展中，积极主动认真, 发挥自身优势，通过言传身教，引导学生刻苦学习；关爱所导学生，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在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；学年集体或个人见面记录不少于5次（可在导师制系统查询）。

**（二）“我当导师的体会”“我心目中的导师”征文评选条件**

征文要求感情真挚，符合主题，真实地抒发个人心得体会；征文文体不限，篇幅不少于800字，文稿可以手写和打印，字迹要求工整规范，排版合理；征文须为作者本人创作，严禁剽窃抄袭，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（三）“优秀组织单位”评选条件**

部门老师导师制工作记录完成率不低于80%；认真组织好本部门老师参与导师制活动，广泛动员，做好每年度“我当导师的体会”“我心目中的导师”征文评选工作；每年度部门导师制工作检查不少于2次、部门会议不少于2次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“优秀大学生导师”由各部门提名推荐（按照部门15%推荐名额）；“我当导师的体会”“我心目中的导师”由教师与学生自愿投稿，由部门汇总；“优秀组织单位”由部门提出申请，大学生导师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核评议，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标准，对拟推荐的导师制先进工作者严格把关，严肃申报，及时完成推荐工作。认真组织填写相关推荐表格（见附件），于2021年11月18日（周四）下班前将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分别报送导师制办公室（张惠娟，18359112373）。

（二）表彰奖励，大力宣传。通过推荐评选，总结经验，发现典型，弘扬正气。对评选出来的学生、先进教职工和单位，学校给予通报表彰和慰问鼓励。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学习先进，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，树立良好校风。

附件：1.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“优秀大学生导师”推荐表》

2.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导师制“优秀组织单位”推荐表》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1月10日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

附件1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“优秀大学生导师”推荐表

 **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姓 别** |  | **出生 年月** |  | **籍贯** |  | **民族** |  |
| **所在 部门** |  | **参加工作时间** |  | **职称** |  | **政治 面貌** |  |
| **导师****心得** |  |
| **曾受****表彰****情况** |  |
| **部门****审批****意见** |  **负责人签名（加盖公章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学校****审批****意见** |  **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（加盖公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部门保管，一份导师制办公室留存。

附件2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大学生导师制“优秀组织单位”推荐表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部 门 名 称** |  |
| **部 门 长 姓 名** |  | **部门总人数** |  |
|  **导师****制完****成情况** | （会议记录、检查结果等证明材料需另附） |
| **导师制办公室审批****意见** |  **负责部门（加盖公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学校****审批****意见** |  **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（加盖公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部门保管，一份导师制办公室留存。